附件2．2023年校级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暨教学创新竞赛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、部门** | **推荐名额** |
| 1 | 法律学院 | 3人（含青年教师2名） |
| 2 | 经济法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3 | 国际法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4 | 刑事司法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5 | 警务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6 | 人工智能法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7 | 经济管理学院 | 4人（含青年教师2名） |
| 8 | 政府管理学院 | 4人（含青年教师2名） |
| 9 | 语言文化学院 | 5人（含青年教师3名） |
| 10 | 上海纪录片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11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12 | 体育部 | 2人（含青年教师1名） |
| 13 | 司法研究所、上合基地办公室  及学校其他部门 | 3人（含青年教师2名） |

注：1）青年教师指1983年10月以后出生的教师。

2）正高职称教师参评不占推荐名额。